

隆林各族自治县龙滩锑矿智慧 矿山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龙滩锑矿智慧矿山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310095-GXHF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签订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年 10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范围
1	隆林各族自治县龙滩锑矿智慧矿山项目	1	项	涉及矿山监控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配套施工及辅材、1条5G快线、10台一体机以及相应的系统集成服务

1.2 项目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一、矿山监控系统					
1	400万双光融智能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个	10	2200.00	22000.00
2	二维万向节支架	套	10	130.00	1300.00
3	DC12V2A电源适配器	个	10	24.00	240.00
4	多摄400W合智能双光网络球机	个	5	12600.00	63000.00
5	球机壁装支架	个	5	280.00	1400.00
6	mini哈勃-800万180° mini哈勃守望者网络摄像机	个	1	16500.00	16500.00
7	球机支架	个	1	305.00	305.00
8	天镜PRO-800万全智能暖光变焦天镜护罩一体机网络摄像机	个	10	6600.00	66000.00
9	万向节支架	套	10	162.00	1620.00
10	以太网交换机	台	1	2400.00	2400.00
11	大神算系列	套	1	27440.00	27440.00
12	希捷10TB硬盘	块	6	2000.00	12000.00
13	100寸电视	台	1	10000.00	10000.00
14	笔记本电脑	台	2	8000.00	16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③=① ×②
15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1	1810.00	19910.00
16	机械硬盘-ST4000VM005-4TB-256MB-5400RPM-3.5英寸-SATA接口-标准盘(3GW104-515)	个	11	970.00	10670.00
A	监控系统合计（人民币：元）				270785.00
二、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太阳能电池板	块	33	910.00	30030.00
2	胶体电池	只	66	2050.00	135300.00
3	太阳能控制器	台	11	1100.00	12100.00
4	太阳能支架	套	11	1600.00	17600.00
5	逆变器	套	11	1400.00	15400.00
6	配电箱	套	11	1100.00	12100.00
7	地埋箱	套	22	1000.00	22000.00
8	线缆	批	11	480.00	5280.00
B	太阳能系统合计（人民币：元）				249810.00
三、配套施工及辅材					
1	设备电源线	米	390	7.20	2808.00
2	设备网线	米	390	5.00	1950.00
3	6M立杆杆件	套	10	7500.00	75000.00
4	12M立杆杆件	套	1	18000.00	18000.00
5	6M立杆施工	点	10	8500.00	85000.00
6	12M立杆杆件施工	点	1	14675.00	14675.00
7	防雷接地	个	11	800.00	8800.00
8	安装辅材	批	11	900.00	9900.00
9	挂杆配电箱	只	11	1800.00	19800.00
10	工业交换机	台	11	1060.00	11660.00
11	二合一防雷器	个	11	370.00	4070.00
12	大太阳能组件安装	套	11	7600.00	83600.00
13	监控电源线	米	200	5.00	1000.00
14	32mm子管	米	200	3.60	720.00
16	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194702.00	194702.00
17	网络服务	张	11	3138.18	34520.00
C	配套施工及辅材合计（人民币：元）				566205.0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③=①×②
D	合同总金额：含税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086,800.00元）				

1.3 报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对于本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二、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权力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

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就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服务期和地点

6.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于60日历天内。

6.2 服务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

6.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6.5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1年(系统建设完成，产品经质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7.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质量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不合，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8.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1年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用。

九、验收

9.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 (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9.3 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货物资料、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

9.4 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十、合同款支付

10.1 结算方式：

系统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经1年质保期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质量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10.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每次付款前须开具支付款项等额的完税发票给甲方。

(1) 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9558852102001169375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2) 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031MB19232536

地址、电话：广西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龙山街17号0776-8202259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10007230712087

地址、电话：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67-1号139776266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9558852102001169375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

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2.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12.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12.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

12.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谈判应答文件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现排

电 话：0776-8202259

邮政编码：533400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533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
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9375



